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洪明璽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章懿心律師
被上訴人 銳基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勝雄
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9號第二審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詳參卷附上訴狀）：

按最高法院見解，票據法第14條第2項所謂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係以「取得票據之時」判斷。本件訴外人兆詮公司於民國112.05.31持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38萬2370元之系爭支票向上訴人進行票貼借款300萬元時，上訴人已與兆詮公司約定兌現後逾借貸金額之238萬2370元應交還予兆詮公司，故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之時，並無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原判決為相反之認定，顯係錯誤適用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縱認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是否有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應以上訴人與兆詮公司間112.5.31、112.7.18兩次借貸契約綜合判斷(假設語)，然112.7.18借貸契約書之附件中，同樣有約定上訴人就系爭支票兌現後，逾370萬元部分應返還予兆詮公司。原判決未加以注意，並認上訴人係以370萬元之不相當金額，取得票面金額為538萬2370元之系爭支票，顯然亦為錯誤適用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據上，原

01 判決有適用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之錯誤，且本件涉及「以不
02 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之內涵及其效果，意義重大，有加以
03 闡釋之必要，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應許可上訴。為此，
04 提起本件上訴，聲明求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等語。

05 二、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
06 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7 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
08 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
09 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
10 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
11 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
12 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顯然違反現尚有效之解
13 釋、判例，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等情形。亦即
14 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
15 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
16 情形在內（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82年台上字第21
17 85號裁判要旨）。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
18 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故必
19 第二審裁判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其
20 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違反法律之基本精神，依一般
21 社會觀念，認為已影響於實質之公平者始為相當。

22 三、經查，本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為上訴人於一審及本院二
23 審審理中即已陳明之理由，業經一審法院及本院分別於一、
24 二審判決中詳予敘明，至上訴意旨提及：上訴人與兆詮公司
25 間借款時之約定、及其等間借貸契約書（附件）之記載內等
26 節，實均係指摘原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不當，且此部
27 分純屬證據取捨結果所為事實認定之範疇，非屬法律問題之
28 爭議，難謂其上訴理由有何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
29 性。綜上，本件上訴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436
30 條之3規定之要件，自不應准許，應予裁定駁回。

31 四、結論：本件上訴不應准許，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03 法官 劉哲嘉
04 法官 周玉羣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蕭尹吟